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股份回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風力資源恢復正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匱乏之風力資源而言)使所有風力場有更好的表現，再加上新近投運的49.5兆瓦風力場所帶來的額外貢獻，致使收益增加50%以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且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仍在定稿過程中，因此待核數師審閱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變動或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警告：本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正面盈利預告衡量股份回購之利弊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股份回購(定義見股份回購公佈)之公佈(「股份回購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份回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風力資源恢復正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匱乏之風力資源而言)使所有風力場有更好的表現，再加上新近投運的49.5兆瓦風力場所帶來的額外貢獻，致使收益增長50%以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且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仍在定稿過程中，因此待核數師審閱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變動或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正面盈利預告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匯報，且彼等之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然而，誠如執行人員發出的第2項應用指引所建議，本正面盈利預告獲准毋須全面遵守規則10.4而刊發，原因為刊發本正面盈利預告的唯

一原因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有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正面盈利預告的法律責任)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倘本公司在寄發予股東下一份文件時，仍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則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所需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通函(預期為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前就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公佈，而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將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而毋須遵守匯報本正面盈利預告之規定。

**警告：本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正面盈利預告衡量股份回購之利弊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